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 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 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方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邱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丁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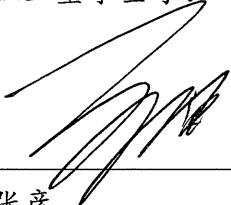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2020年11月17日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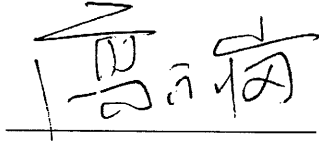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章成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永岗' (Gao Yong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永岗

2020年11月17日